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 一、中止审核原因

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过有效期。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 二、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更新后的相关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日